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
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章)：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和施工简况

高端精品钢工程设计时间 2021 年 4 月，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5 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投产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2 座 480m³ 石灰窑废气处理设施施工，设计和施工单位均为唐山助钢炉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135MW 煤气发电工程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施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 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2 座 1260m³ 炼铁高炉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施工，设计单位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瑞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4 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130t 转炉炼钢工程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施工，设计单位为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施工单位为江苏瑞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5 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钢渣热闷废气处理设施施工，设计单位为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北冶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6 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钢渣热闷废水处理设施施工，设计单位为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北冶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宜兴市天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 120 万吨矿渣微粉废气处理设施施工，设计和施工单位均为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至此技高端精品钢工程建设完成，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高端精品钢工程各生产单元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情况见表 1。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1 一期工程各生产单元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建设情况

生产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二期 1#1260m ³ 炼铁高炉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瑞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瑞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运行时间	烟气炉（2022.5.3 投用）三个月	建成运行时间	返洗水池 2022.08.01 投用 一个月
二期 2#1260m ³ 炼铁高炉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瑞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瑞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运行时间	烟气炉（2022.5.3 投用）三个月	建成运行时间	返洗水池 2022.08.01 投用 一个月
炼钢 130t 转炉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瑞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唐山哈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成运行时间	2022年5月14日	建成运行时间	2022年5月14日
矿渣微粉	设计单位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成运行时间	2022年6月3日	建成运行时间	
钢渣热焖	设计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冶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冶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宜兴市天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成运行时间	2022年5月15日	建成运行时间	2022年4月26日
135MW 煤气发电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运行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建成运行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2座 480m ³ 石灰窑	设计单位	唐山助纲炉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唐山助纲炉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成运行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建成运行时间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5月10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5月31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闽环评审【2021】2号）。

2022年6月，大东海公司120万吨/年矿渣微粉生产设施完工，至此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阶段性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完成。2022年6月5日，大东海公司对竣工时间进行公示。

2022年6月15日，大东海公司开始对验收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并对调试日期进行公示，调试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022年11月9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为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000337588532A001P），有效期限：2022年11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技改扩建工程新增的污染源均已进行排污申报，已纳入新的排污许可证中。

我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1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送审本）。

2022年11月19日，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404-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了《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修编后的版本号：DDHHJYJYA-2022），备案号为 350112-2023-018-M。

（3）环境监测计划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分别在高炉矿槽除尘排气筒、高炉出铁场除尘排气筒、转炉二次烟气排气筒、煤气发电烟气排气筒、石灰窑窑体烟气排气筒设置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西侧、北侧设定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厂区南侧设定 50m 环境防护距离，550m³高炉车间设置 400m 环境防护距离，厂界东侧其他位置设定 50m 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环评报告书中，将后山村列入拆除计划。目前长乐区政府正在推进后山村的搬迁工作，2022 年 7 月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后山村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热轧和冷轧工程项目（续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产能

置换项目（续期工程）淘汰厂区内已建的 2×450m³ 高炉、1×45t 转炉、2×50t 转炉、12 座 180m³ 石灰窑，目前 12 座 180m³ 石灰窑已拆除，拟淘汰的 2×450m³ 高炉在 1200m³ 高炉建成运营前拆除，拟淘汰的 1×45t 转炉、2×50t 转炉在 2×100t 转炉建成运营前拆除。

高端精品钢铁项目（技改扩建工程）已淘汰现有工程的 2 座 480m³ 石灰窑，替代建成 2 座新的 480m³ 石灰窑。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